

<<中国行政审判案例（第4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行政审判案例（第4卷）>>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4561

10位ISBN编号：7509324564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12出版)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行政审判案例（第4卷）>>

内容概要

《中国行政审判案例(第4卷)(第121-160号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辑的工作指导用书，拟每年出版两卷。

《中国行政审判案例(第4卷)(第121-160号案例)》具有示范和指导意义，供全国法院行政审判人员参考，以提高行政审判人员的办案能力和水平，推动行政审判工作规范化建设。

同时，也寄望能够对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广大人民群众通过行政诉讼渠道依法维权提供一些参考。

书籍目录

受案范围 第121号案例公安机关在刑事侦查活动结束后作出的没收行为是可诉具体行政行为 / 1 ——杜明星诉湖北省松滋市公安局行政处罚案 第122号案例行政机关对业主委员会的备案行为属于可诉行政行为 / 7 ——杨晓文诉三亚市河西区管理委员会物业管理备案登记案 第123号案例信访事项办理意见在什么情况下可诉 / 12 ——张真常诉江西省定南县岢美山镇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办理意见案 第124号案例对外发生法律效力会议纪要具有可诉性 / 17 ——马应堂诉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一案 第125号案例行政机关对依其指示行事的辅助行为具有可诉性 / 21 ——张敏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公安局道路交通行政处罚案 当事人 第126号案例具有直管公房经营管理权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可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的被告 / 24 ——张宇不服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案 第127号案例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否可以作为行政诉讼被告 / 30 ——曹明华诉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科技局资产认定行政批复案 第128号案例公司依抵押权主张房屋登记行为违法是否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 36 ——三亚双泽实业有限公司诉五指山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案 起诉与受理 第129号案例普遍登记背景下相对人对登记行为起诉期限的计算 / 42 ——陈章顶诉贵州省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土地登记案 第130号案例专利行政机关不应受理已经起诉的同一专利侵权纠纷 / 47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诉辽宁省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案 第131号案例因正当事由对行政复议申请暂不立案的申请期限应中止计算 / 55 ——贞丰县勇兴煤矿诉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案 证据及事实认定 第132号案例证言真实性审查的三条重要经验 / 59 ——王龙刚不服海林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一案 第133号案例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在行政诉讼中的运用 / 65 ——刘玉恒不服河北省三河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法律适用 第134号案例规划部门在新法实施后针对旧法实施期间的违法建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适用哪部法律 / 71 ——徐丽娟诉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案 第135号案例对行政惯例的合理信赖应予适当保护 / 77 ——吴小琴等诉山西省吕梁市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履行法定职责案 第136号案例地方法规、规章不能设定工业盐准运证制度 / 82 ——鲁潍(福建)盐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诉苏州市盐务管理局盐业行政处罚案 第137号案例基础法律关系相关因素存有争议时不得径行物权登记 / 90 ——宫海亭诉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政府土地承包经营权行政登记案 第138号案例无证驾驶致人重伤不宜吊销与肇事车型无关的其他类型驾驶证 / 94 ——安鹏强诉安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案 第139号案例商住楼楼间距合法性审查的标准 / 98 ——周大勇等12户业主诉天水市规划局规划批准行为案 第140号案例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的营利性医疗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属于无照经营 / 103 ——尹源才诉韶关市翁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第141号案例政府不得随意对已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使注销权和划转权 / 109 ——邓州市云龙出租车有限公司诉邓州市人民政府出租车行政管理案 第142号案例政府承诺的优先受让权应当予以保护 / 114 ——谷西村委会诉洛阳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许可案 第143号案例民事合同一方当事人可否因合同相对方的民事侵权行为对工商登记提起行政复议 / 119 ——黄陆军等人诉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登记行政复议案 程序审查 第144号案例逾期作出治安行政处罚的法律性质及后果 / 125 ——潘龙泉诉新沂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第145号案例未向有利害关系的行政复议第三人送达行政复议文书构成程序违法 / 131 ——临清市鲁信面粉有限公司诉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案 职权审查 第146号案例违法行为危害结果地的行政机关有权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 136 ——万迪森要求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履行查处违法行为法定职责案 第147号案例无论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签订与否行政机关都无权处理自留地权属纠纷 / 141 ——刘瑞宏、林丽诉三亚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复议案 第148号案例集体土地征收程序中的房屋拆迁补偿房管部门无权裁决 / 147 ——贵州省黔台酒厂诉仁怀市房管局房屋拆迁补偿裁决案 第149号案例行政机关负有法定职责的时间节点 / 151 ——原告任伟成等诉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大华新村派出所不履行设置道路标牌法定职责案 第150号案例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实施行政处罚属超越职权行为 / 155 ——彭锋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土资源监察大队土地行政处罚案 第151号案例工商部门能否以无照经营为由查处建设领域的违法承包 / 159 ——祝增法诉常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处罚一案 裁判方式 第152号案例裁判时机成熟时, 人民法院可直接判令行政机关重新作出内容明确的具体行政行为 / 165 ——尹荷玲诉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土地行政批准案 第153号案例具体行政行为存

<<中国行政审判案例（第4卷）>>

在瑕疵并不必然导致被撤销 / 171 ——刘立公诉辽宁省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古塔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第154号案例二审裁判在维持一审结果的同时可加判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176 ——刘梅兰诉兰州市人民政府工伤行政复议决定案 第155号案例履行法定职责判决中可以提示行政机关按照法院的法律见解作出特定行为 / 181 ——苏真诉儋州市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第156号案例以虚假身份证明办理的结婚证依法应予撤销 / 188 ——李玉巧诉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婚姻登记案 行政赔偿 第157号案例遗失房产登记资料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 192 ——李贵宝诉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行政赔偿案 第158号案例从相当因果关系看原因力大小对赔偿责任分配的影响 / 198 ——杨军等诉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第159号案例行政赔偿案件中混合过错情形下的责任划分 / 204 ——黄玉河诉图们市林业局行政赔偿案 第160号案例行政机关未遵循法定程序拆除违法建筑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10 ——陈国财等不服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城建规划行政强制案

<<中国行政审判案例（第4卷）>>

章节摘录

版权页：2009年5月30日，原告参加了笔试，成绩62分，超过了60分面试最低控制线。

2009年6月3日，同心县政府有关部门得知原告参加了笔试和原告的考试成绩后，将原告不符合同心县的招聘条件等情况向宁夏人保厅、宁夏教育厅等有关部门进行汇报。

2009年8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以函件形式取消原告面试资格。

原告对取消面试资格决定不服，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

2009年11月26日，同心县政府、宁夏人保厅、宁夏教育厅就原告所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一、马东平、马应堂参加了2009年同心县地方特岗教师招聘笔试，笔试后，在资格复审中发现不符合2009年地方特岗教师招聘条件，被取消面试资格。

这一做法符合2009年地方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政策规定。

二、马东平、马应堂不符合2009年地方特岗教师招聘报名条件的第三条规定（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签订人员聘用合同）。

马东平、马应堂没有与同心县签订任何形式的书面聘用合同，且于2004年7月辞去代课教师，至今没有在学校工作岗位工作，与同心县教育局没有劳动合同关系。

原告不服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复议维持了会议纪要。

原告不服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会议纪要，同心县政府赔偿原告代课期间工资损失12万元，同心县政府、宁夏人保厅、宁夏教育厅共同赔偿原告因取消面试资格造成的各种损失30万元。

审判一审法院认为，根据《通知》规定，同心县政府可以确定本县招聘地方中小学特岗教师的具体条件，该县确定的条件是“具有教师资格证，在中小学教学岗位连续服务三年以上且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签订了人员聘用合同”。

原告马应堂作为代课教师，系农村学校在教师紧缺的情况下自行雇用的临时人员，没有通过正规途径考试录用，也未与所在学校或同心县教育局签订聘用合同，不属于同心县教育局正式聘用的教师，不符合同心县政府确定的招聘条件。

原告在报名资格复审中被发现不符合招聘条件而被取消面试资格，符合《通知》规定和其他相关政策，会议纪要依法应予维持。

原告要求同心县政府赔偿其代课期间工资损失12万元，与本案不属同一法律关系，不予审查。

原告关于三被告赔偿因作出会议纪要而对其造成损失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一、维持会议纪要；二、驳回马应堂的其他诉讼请求。

马应堂不服一审判决，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称，1.马应堂具有初级、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用的条件。

2.2000年9月同心县教育局书面通知马应堂到同心县窑山中学任教就是聘用，该通知属聘用合同。

<<中国行政审判案例（第4卷）>>

编辑推荐

《中国行政审判案例(第4卷)(第121-160号案例)》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